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一）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4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一）法律规定	8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9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4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和验资情况	16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九、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8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发表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2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1
十五、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1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1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21
（三）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2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影响	23
（五）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3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信息	23
（七）关于对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 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	23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智慧环思、公司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环纺	指	杭州环纺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为维护新进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保证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智慧环思的主办券商，对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65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

度》、《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议案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出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1、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樊敏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该两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所议上述事项全部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

2017年8月7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通知并公告。

2017年8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樊敏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1名，占公司总股本的99.45%。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慧环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法律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37 名，其中 4 名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为公司董事，另外 32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在册股东、董事的身份证明、简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樊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51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里 8 楼 4 门 103 号，1992 年 2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吴福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 18 日生，身份证号码：36010219751218****，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2008 年毕业于上海东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学位；2002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上海环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常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0719750826****，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龙东大道 666 弄 56 号 502 室，1992 年毕业于上海广播电视大学，2003 年至今，任上海拓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叶海龙，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 30 日生，身份证号码：34082119810930****，住址：安徽省桐城市大关镇青龙村彭冲 33 号，2002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3 年起就职于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金志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

码 34080319740706****，住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望湖花园西区 2 幢 604 室。1993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原安徽纺织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6 年 9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部总监。

2. 核心员工

（1）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核心员工的简历、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该等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思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0519740326****，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1998 年 6 月中国纺织大学服装工程专业学士毕业，2017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总监职务，委派为浙江环思宇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群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62119701227****，住址：江苏省海安县南莫镇，1989 年 6 月江苏省海安县南莫中学高中毕业，2017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副总监，委派为浙江环思宇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温佳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80219871120****，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2010 年 6 月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毕业，2016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印染事业二部总经理。

肖德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50106****，住址：杭州市萧山区，1995 年 7 月浙江理工大学工科学士毕业，2016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运营中心副主任。

王利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 1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72219841013****。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青湖镇，2007 年 6 月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毕业，2012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NET 事业部软件工程师。

李成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02819780905****，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2006 年 6 月暨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大专毕业，2016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研发部产品经理。

刘思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5 月 11 日出生，身份

证号码：36242619860511****，住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2007 年 6 月江西省东华理工大学本科毕业，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陈礼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09 月 1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31119860919****，住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2015 年 6 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大专毕业，2017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石狮事业部主管。

卓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 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20219830804****，住址：广东省韶关市，2005 年 7 月广州大学华南软件学院大专毕业，2015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余树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512219821115****，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2008 年 6 月广东工业大学学士毕业，2016 年 5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事业部二部总经理。

王周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250119780606****，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2000 年 6 月湘潭大学管理学学士毕业，2017 年 7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 SAP 事业部总经理。

王胜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2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212819790216****，住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招商果岭，1999 年高中毕业，2017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委派为浙江环思宇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总监。

苏添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7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2419670701****，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2009 年 7 月西安国际商务进修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16 年 7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智慧产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戴金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83019791114****，住址：江苏省盱眙县观音寺镇，2000 年 6 月淮安市服装进修学院毕业，2017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委派为浙江环思宇辰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祝士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2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152719900223****，住址：河南省淮滨县，2014 年 7 月江西工程学院毕

业，2015 年 3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大项目事业部实施顾问。

王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05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8219830521****，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2006 年 7 月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2016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印染事业部项目经理。

贺新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8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70219900821****，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2012 年 6 月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毕业，2015 年 12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印染事业部高级项目实施经理。

李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05 月 0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02319870505****，住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2008 年 8 月成都大学数控专业大专毕业，2014 年 6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项目实施经理。

黄健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09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138119880920****，住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2010 年 6 月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专科毕业，2016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业部实施顾问。

赵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 年 07 月 0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70119850708****,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2009 年 6 月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现任公司皮革事业部项目经理。

王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5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61052419840520****，住址：陕西省合阳县，2003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广播电视大学服装工程专业，2017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经理，委派为浙江环思宇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侯召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040619901129****，住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2011 年 6 月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大专毕业，2011 年 8 月 8 日入职，现担任公司研发部软件开发工程师。

何昌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98119841225****，住址：江苏省海安县，2007 年 8 月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毕业，2014 年 09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 Delphi 印染组实施项

目经理。

胡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5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122219900510****，住址：湖北省通城县，2013年7月太原工业学院计算机系本科毕业，2013年7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研发部贸易软件工程师。

季璐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0219881123****，住址：绍兴市越城区，2013年6月浙江财经大学学士毕业，2015年8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财务核算部会计。

施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12号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219831012****，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2006年6月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学学士毕业，2016年2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印染机联网销售总监。

高时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242219701219****，住址：武汉市江岸区。1994年7月天津工业大学学士毕业，2016年1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皮革事业部总经理。

唐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20日生，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02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店镇五营村唐二组12号，2008年毕业于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环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门中级开发工程师。

王廷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07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53219900721****，住址：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2010年7月江苏东南科技专修学院计算机专科毕业，2010年11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事业部项目经理。

单中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03月0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92519920314****，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15年苏州市职业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毕业，2015年12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移动应用事业部中级工程师。

袁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8319870710****，住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2009年6月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2016年2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印染事业部项目经理。

胡志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

码：42112519841108****，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2005 年 9 月武汉科技大学理学学士毕业，2016 年 8 月 1 日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事业二部项目经理。

（2）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思宇、严群阳、温佳佳、肖德芳、王利建、李成易、刘思芳、陈礼鹏、卓奕、余树铨、王周全、王胜鸿、苏添置、戴金桃、祝士玉、王军、贺新林、李川、黄健忠、赵勇、王钦、侯召鹏、何昌慧、胡翔、季璐萍、施翔、高时军、唐建、王廷廷、单中年、袁敦、胡志惠等 3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认定核心员工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形。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审议了《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该两项议案关联董事樊敏、吴福根、金志斌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股东樊敏、吴福根、常菁、叶海龙王洁余、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公司与37名投资者分别单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8月31日（含当日）前，共计37名认购人进行了股份认购，缴纳了认购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为37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37名投资者已在《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截止日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缴款的投资者共37名，最终的认购数量以验资报告的数据为准。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和验资情况

1、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6,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

2、公司原有股东 32 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及核心员工，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总人数为 65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主办券商认为，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5 元，发行数量为 6,000,000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00,000.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 1.87 元（即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也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15 元（即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本次发行价格既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智慧环思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一）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7名，均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不同类别投资者发行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元/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42.1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7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21.2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 2.15 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核心员工，其中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外部投资者；且不同类别投资者发行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37 名，均为自然人，个人投资者系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私募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32 名，其中 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其共有 37 名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设立目的为投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行对象的银行缴款凭证，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方式，就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智慧环思股权明晰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7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发表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

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33003010024378893,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7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项支付、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发行认购对象。
- 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

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智慧环思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五、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履行问题。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智慧环思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情形。

（三）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负面信息。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由于杭州环纺办理年报公示的员工异动，导致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报公示事务，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5日将杭州环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9月5日，智慧环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情况的公告》。2017年9月20日，智慧环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情况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况。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影响

智慧环思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

（五）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6,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现金认购 6,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94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交易明细，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信息

经主办券商核查，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在本次备案材料中的证券信息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开户系统查询的证券信息一致。

（七）关于对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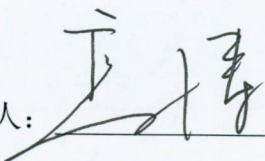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智慧环思前期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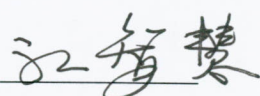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11日